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6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2024年审评的职权范围

##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12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2024年审评的职权范围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的  
职权范围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最后审定了附件所载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华沙国际机制)2024年审评的职权范围。<sup>1</sup>
2.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上根据这一职权范围开展审评，并将结果转交适当理事机构审议。<sup>2</sup>
3.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3</sup>提交以下资料，作为对华沙国际机制2024年审评的投入：
  - (a) 关于加强华沙国际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有关的优势、劣势、差距、挑战和机遇的意见；
  - (b) 关于华沙国际机制各项产出的用途和实用性以及华沙国际机制之下各项活动的实用性的意见；
  - (c) 关于改进华沙国际机制和及其职能履行情况的意见；<sup>4</sup>

<sup>1</sup> 根据第4/CP.22号决定，第2(d)段。

<sup>2</sup> 本结论或职权范围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的意见，也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sup>3</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4</sup> 如第2/CP.19号决定第5段所述。



(d) 关于华沙国际机制如何能够促进实施各种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的其他意见。

4.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在编拟上文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时酌情与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协商。

5.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上文第 3 段所述意见的摘要，作为对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的投入。

6.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为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提供信息，该文件应包括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工作、活动和产出状况的信息，涵盖：

(a) 相关决定和任务授权；

(b) 自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评以来建立的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体制安排，包括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以及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的参与；

(c) 实施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d) 在所有区域运作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进展情况，包括审议 2023 年举行的范围界定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e) 在华沙国际机制之下落实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评所产生的任务和和建议以及第 1/CMA.5 号决定所载首次全球盘点相关结果的情况。

7.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结合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组织一次活动，通过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结构化讨论，为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提供投入，同时考虑到审评的职权范围。

8.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代表问题进行的讨论。

9.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5-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它们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上述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 附件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的 职权范围

## 一. 任务授权

1. 第 4/CP.22 号决定和第 2/CMA.2 号决定<sup>1</sup>第 46 段就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提出了建议。<sup>2</sup>

## 二. 目标

2. 在 2024 年审评期间，缔约方将审议在履行第 2/CP.19 号决定所载华沙国际机制的各项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这些职能所推动的绩效和成就，在实现华沙国际机制长期愿景方面的进展，在开展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之下的各项活动方面的进展，以及如何根据当前执行华沙国际机制的情况，酌情加强和强化华沙国际机制，以促进实施各种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 三. 范围

3. 缔约方将自 2019 年审评以来对华沙国际机制进行审评，同时考虑到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开展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工作的大背景、第 3/CP.18 号决定第 7(a)(三)段所列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人群以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和优先事项。<sup>3</sup>

4. 审评将主要侧重于：

(a) 第 2/CP.19 号决定设立的华沙国际机制及其职能的履行情况，以及该机制如何能够继续符合其宗旨，以促进实施各种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b) 华沙国际机制的结构，包括其执行委员会<sup>4</sup>及圣地亚哥网络<sup>5</sup>；

(c) 华沙国际机制产出的实用性、用途、编制和传播，包括对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sup>1</sup> 在第 2/CP.25 号决定中得到注意。

<sup>2</sup>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的意见，也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sup>3</sup> 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所采用的方法并不预判未来审评的方法。

<sup>4</sup> 包括三个专家组、一个技术专家组和一个任务组。

<sup>5</sup> 载于第 12/CMA.4 号决定，并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

(d) 在华沙国际机制之下开展的涉及各机构、实体和工作方案(包括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 包括一个基金)的工作以及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作、协调、伙伴关系以及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e)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包括外联和宣传方面的进展情况, 以及圣地亚哥网络与履行华沙国际机制职能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f) 在华沙国际机制之下为响应相关决定和《巴黎协定》<sup>6</sup>而采取的措施。

5. 在评估中, 缔约方将审议:

(a) 在华沙国际机制之下开展的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包括其执行委员会、专家组、技术专家组、任务组和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 特别是及时性、相关性、实用性、可见度、一致性、互补性、协同作用、全面性、响应性和资源配置方面;

(b) 执行华沙国际机制方面的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四. 投入和信息来源

6. 在现有最佳科学、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体系的指导下, 对审评的投入包括以下来源:

(a) 本文第 6 段所述背景文件;

(b)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产出以及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报告;

(c) 本文第 3 段所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与华沙国际机制有关的意见;

(d) 本文件第 5 段所述意见的摘要;

(e)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圣地亚哥网络工作方案;

(f) 相关决定和《巴黎协定》。

7. 审评的信息来源可包括:

(a) 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相关科学和技术报告;

(b) 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战略、计划和报告;

(c) 各组成机构的相关产出和《气候公约》进程中组织的活动的相关产出, 包括格拉斯哥对话<sup>7</sup>及其纪要报告。

<sup>6</sup> 在本文件中提及《巴黎协定》并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审议结果。

<sup>7</sup> 见 <https://unfccc.int/event/first-glasgow-dialogue-gd1>, <https://unfccc.int/event/gd2> and <https://unfccc.int/event/gd3>。

8. 秘书处将结合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并在其召开之初组织一次活动，通过让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结构化讨论，为审评提供投入，同时考虑到本职权范围。

## 五. 模式

9. 开展审评所采用的模式为：

- (a) 征集上文第 6(c)段所述提交材料；
- (b) 缔约方根据审评的目标和范围审议上述投入和信息来源。

## 六. 预期成果

10. 在根据上文第 1-9 段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编写一份决定草案，包括一套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审评目标的建议。

---